

证券代码：300340

证券简称：科恒股份

公告编码：2016-114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重组后控股股东股份锁定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简称“本次重组”或“本次发行”）已基本实施完毕，详见同日公告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其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万国江先生之配偶唐芬女士作为发行对象之一，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5,088,055 股。本次发行前，万国江先生持有 22,558,500 股公司股份，唐芬女士持有 96,174 股公司股份，万国江夫妇合计持有 22,654,674 股公司股份，占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份总数的 22.65%。本次发行后，唐芬女士将持有 5,184,229 股公司股份，万国江夫妇二人将合计持有 27,742,729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3.54%，万国江先生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重组过程中，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规定，公司实际控制人万国江先生及其配偶唐芬女士承诺：“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在本次交易前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通过协议方式转让或由公司回购该等股票”。

据此承诺，万国江先生及其配偶唐芬女士本次发行前合计持有22,654,674股公司股份自2016年12月9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因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采取确定价格的方式发行，发行对象的锁定期为36个月，唐芬女士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5,088,055股公司股份自2016年12月9日起36个月不得转让。

特此公告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2月7日